## 关于惠州市海淇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惠州市海淇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惠州市海淇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报告表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,批复如下:

- 一、惠州市海淇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 镇隆镇甘陂村旱亚背地段现有项目厂区范围内,在现有项目基础 上新增1条冷钢板喷粉陶化前处理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(含 MVR 蒸发装置),改扩建项目完成后,全厂现有项 目的产品种类和产量不发生改变。
- 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 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,在全面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并确保各类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 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

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- (一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,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与表1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- 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"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"的原则,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,优化设置给、排水系统,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,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,并在新鲜水、废水处理、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、电等计量设施,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,加强生产设备(设施)管理,避免"跑冒滴漏"现象,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 (GB/T19923-2005)中"工艺与产品用水"水质标准与项目产品 水质指标(SS≤30mg/L、电导率≤100μs/m)两者较严者。浓水经 蒸发系统处理,蒸发残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,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 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- 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。项目产生的高浓废液、浓缩液、废水处理污泥等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危险废物,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建立管理台账,交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理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- (五)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加强 生产设备、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 收集池,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,保障环 境安全。
- (六)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,落实环境监测制度。
- (七)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,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,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,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。
  - 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- 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加强生态环境管理,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

护"三同时"制度。你公司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,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"三同时"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(环执法(2021)70号)要求,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"三同时"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,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、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